

談董、監事及重要職員 責任保險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簡稱D&O)

華南產險 陳文智

科技進步與經濟發達帶動社會發展，保險亦隨著危險種類之不同而不斷創新與變化，早期公司經營著重於公司本身財產之保險，與對第三人及受僱人之安全保障，以傳統火災保險、產品責任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僱主責任保險等為投保之重點，但近來因資本主義發達，公司經營規模不斷擴大邁向國際化，對於投資大眾之保護逐漸被重視，故公司負責人對於營運之決策若有過失、錯誤不當等行為不但造成公司經營上之風險，對於投資大眾亦可能造成重大損失，但此種賠償責任往往非傳統產物保險所能涵蓋，因此董、監事責任保險因應而生。日前國際知名恩隆及世界通訊事件，使得董監責任保險更加被重視，在美國董監責任保險已廣為公司使用，但相形於國內之上市，上櫃公司投保董監責任保險仍相當不普及，除了部份高科技公司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ADR, GDR)及公司內部之需求而投保此保險外，一般並未投保，原因不外乎對於此保險不熟悉，保險市場不普及(目前以美商，如AIU, ACE等承保較多)，但伴隨著公司經營觀念之改變，獨立董事及公司治理之崛起，主管機關政令之要求，即證期會為強化上市，上櫃公司之經營管理，要求應設立獨立董事之機制，再加上法律制定，如投資人保護法之施行，公司除應充份揭露資訊及公開說明書外，若因揭露不實造成投資人之損失，投資人可依集體訴訟要求賠償，當然董監責任保險並非針對保護投資大眾而設立，公司之競爭對手、債權人、客戶等均可能對董監事因不當或錯誤之決策行為提出控訴要求賠償，故如何藉助董監責任保險轉移訴訟造成之財務風險，以健全公司經營及保護董監事，對於董監責任保險不可不知。以下，將針對現行華控子公司-華南產險業已報財政部核准之「華南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單做一簡介提供各位讀者參考賜教。

一、所謂董、監事及重要職員所指為何，其應負之責任為何？

談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首先應先瞭解何謂董、監事及重要職員，按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二及三項規定：法人應設董事；董事就法人之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同條第四項規定：法人得設監察人，監察法人事務之執行。又公司法第八條對於公司負責人之解釋：「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清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以上法律規定可知，董、監事係公司之負責人，經理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故其當屬重要職員之範疇，當然所謂重要職員係一概括式抽象界定，實際應依公司實際經營型態而定，至於公司之董監事及重要職員有何民事賠償之行為責任，按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責任。」所謂加損害於他人者，民法第184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188條則規定受僱人於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僱主應負連帶賠償之責。另公司法第23條第一項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條第二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以上係民法及公司法主要對於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等重要職員所規範之權義內容。除此之外，公司法第34條，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32條等亦有相關規定，即公司發行人或負責人等，對於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等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信之行為；申報或公告之財報及有關業務文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否則，發行人或負責人或其職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者，就公開說明書或應記載事項有不實說明或虛偽隱匿之情者，均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董監事及重要責任保險保障內容為何。

1. 被保險公司：指保險單承保明細所載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2. 被保險人：指曾經、現在或將成為被保險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重要職員及其他員工，以自然人為限。被保險人除上述所指董事，監察人，重要職員及其他員工外，亦包含渠等之配偶及下述之人：
- A. 被繼承人（公司董事、監察人、重要職員或其他職員）因任職之錯誤行為受賠償請求時之遺產管理人、法定繼承人。
 - B. 公司董事、監察人、重要職員或其他職員於喪失行為能力、失卻清償能力或破產時之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

3. 承保範圍：

對於曾經、現在或即將擔任被保險公司的董事、監察人、重要職員或其他職員職務之自然人（以下稱被保險人），因其執行上開職務發生或被指控發生疏失、錯誤、義務違反、不實或誤導性陳述之行為（以下簡稱錯誤行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於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且於保險期間內通知保險公司時，保險公司同意依本保險契約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補償責任。被保險公司如依據相關法令或與被保險人之協議必須先行支付或補償被保險人之損失時，保險公司對被保公司亦負補償之責。被保公司於保險期間內併購、創立、出售或解散從屬公司，對併購、創立日後或出售、解散日前擔任從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重要職員或其他職員職務之自然人因執行職務所發生或被指控之錯誤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保險公司亦同意依照保險契約之約定予以補償。但該從屬公司須於美國或加拿大以外地區登記。

對於被保險人受被保公司指派，擔任被保公司以外但已列名於保險單上之公司或組織（以下簡稱外部組織）之董事、監察人或重要職員，因執行職務發生或被指控發生錯誤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保險公司亦同意依照保險契約之約定予以補償。但以下所列不屬於本項承保範圍：

- A. 外部組織本身與外部組織中其他董事、監察人或重要職員之責任。
- B. 任何由外部組織及其董事、監察人、或重要職員對被保險人提出之賠償請求。
- C. 任何由外部組織之保險單所承保之損失。

承上所述，此保險承保範圍以被保險人執行公司職務有錯誤行為為前提，保障範圍包括過去、現在與未來並擴及公司內部職務行為與受指派擔任外部組織之外部行為。

三、如何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

目前台灣之公司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尚不普遍，但基於保護交易大眾之安全，對於上市，上櫃公司僅依循證期會之要求按規定揭露或公開公司各項資訊是不足的，故投保董監責任保險將逐漸普及，首先尋找可承作之保險公司為首要之務，並填載書面要保資料，除公司董監事及重要職員之配置外，要保書對於公司財務，行政管理及營運等均詳加詢問並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要保人應依保險法六十四條之規定據實以告。

至於保險金額如何擬訂，將視被保險人公司規模，組織型態與承保範圍等不同需求，被保險人得依本身需求適當提出，保險公司亦得給予相當之建議。保險費率依個案而訂，近來國際上如前述恩隆及組合國際等上市公司紛傳虛列財務報表遭主管機關查核。使得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責任壓力倍增，加上911國際恐怖事件導致股價下跌，使董監事責任理賠金額增加，且國內目前經營此保險以美商環球產險(AIU)、北美洲產險(ACE)及蘇黎世產險等外商保險公司為主，故保險費率受國際情事影響甚鉅，自2002年起保費漲幅達30% 40%。故如何購買合適董監事責任保單仍須仰賴專業保險建議與安排。

四、保險理賠申請與不保事項

該保單賠償責任理賠之申請採請求權基礎制(Claim made)，即賠償請求、事故通知、調查須在保險單保險期間內首次提出為原則，且最遲必須於保險期間屆滿後四十五日內，或於發現期間或發現期間屆滿後四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被保險公司或被保險人應提供相關資訊，協助保險公司調查及確認保險單應負之責任，並確認因賠償請求或可能導致賠償請求之事實或情形所應負之責任。

損失或賠償金額之認定固然應以法院判決為依據，但經保險公司事先的書面同意，被保險人亦得以私下和解方式處理，否則被保險人不得就任何賠償請求承認任何責任或進行和解或支付訴訟費用。但被保險人願意自行負擔費用者不在此限。前項損失包括董、監事或其重要職員因遭控訴產生之調查、抗辯及訴訟等相關費用民事和解金或法院判決的賠償金。

董監事責任保險主要不保事項如下所述：

- A. 被保險人的詐欺、不誠實或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但其他被保險人基於前揭被保險人之詐欺、不誠實或犯罪行為因疏失做成之錯誤行為亦在承保範圍內。
 - B. 被保險人所獲得之個人利得或利益，經法院判決為不當得利。
 - C. 發生於保險單承保明細表所載之「賠案請求起算日」前的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
 - D. 於保險單生效前已向其他保險單就可能導致賠償請求之事實、情形、行為、疏失申請備案或已提出理賠申請者。
 - E. 被保公司或被保險人於保險單生效日前已知悉可能導致賠償請求之事實、情形、行為、疏失。
- 除上述列載之外，尚有其他不保事項之約定，當依保單實際規範訂之。

五、 擴大承保範圍

該保險主要保障被保險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員因執行職務之錯誤行為而被第三人提出賠償請求所引發之個人法律責任，由保險公司就因此所支出之調查、抗辯、和解及判決金額等損失，於承保之保險金額範圍內提供保險保障。但投保該保險後，被保險公司或被保險人得依公司需求批加附加保險，如聘僱行為責任保險、有價證券賠償請求權保險 等，以擴大保險範圍。

六、 結語

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因目前於台灣尚未達成熟期，其核保及費率計算等均需要有相當之專業與技術性，加上保險金額動輒數億至數十億元，均需仰賴國外再保險公司之核保技術與再保能量之支持，目前除上市大型高科技公司如台積電、聯電 等每年投保外，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投保本保險並不多，未來市場潛力可期，但因屬高風險之保險業務，核保及費率精算，甚至保險理賠上均應培養專業人員處理，才能達到真正危險控管之目的。